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2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王董事長宗進（委託出席）、張董事榮發（委託出席）、林董事省三、謝董事志堅、林董事榮華、張董事正鏞、戴董事錦銓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稽核室王經理軍越、財務本部林課長谷峰

主席：張董事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

(王董事長宗進因不克出席本次會議，故委託張董事正鏞擔任會議主席)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經評估本公司 102 年 4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；另 102 年 5 月~7 月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(二)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

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之國內第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，茲擬訂定增資基準日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之國內第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，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，經債權人申請轉換金額為新台幣100,000元，轉換為普通股合計5,813股，茲擬訂定102年8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，自該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3,474,952,282股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營運周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本公司已與6家金融機構辦理續約，另擬向3家

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。經評估其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擬與其辦理續約，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二、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